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8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政策性迁建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公告编号:2018-01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239.35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1.77%,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	3,842.02	62.67%
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396.80	6.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29	0.56%
商誉减值损失	1,966.24	32.07%
合计	6,239.35	101.7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分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3,842.02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账面原值	519,830,079.74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21,464,970.1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按照不同的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与计提坏账的差额为可收回金额,同时根据部分往来的特征考虑存在的单项坏账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期计提数额(元)	38,420,182.02
计提原因	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差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同时根据部分往来的特征考虑存在的单项坏账计提

2017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966.24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年末账面原值	993,770,827.23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937,861,888.5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将商誉所属的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数额(元)	19,662,383.88
计提原因	部分公司2017年未完成预计的经营目标, 公司针对其未来的业绩预测进行评估,并初步测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资产计提1,966.24万元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239.35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1.77%。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 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9.84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4,669.84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预测。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公司”)现有厂区处于安庆市北部新城的规划范围。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规模的发展,向科公司现有厂区将逐渐被城市所包围,周边环境将越来越复杂,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向科公司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性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科公司实施本次政策性迁建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 本次迁建为固定资产购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科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庆市向阳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2011年5月,通过资产重组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行政许可,专业从事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民爆企业。向科公司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现持有向科公司90.36%的股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等。截止2017年9月30日,向科公司资产总额40087.6万元,净资产32039.94万元,营业收入10689.81万元,净利润1736.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向科公司迁建方案

1、老厂区土地收购

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等安庆市政府同意启动收储工作,要求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向科公司老厂区资产评估,由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安庆)皖天元(2018)(估)字第001号]及《房地产评估报告》[(安庆)皖天元(2018)(房估)字第002号]】,对老厂区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14780.0665万元,并经第三方审核后,报安庆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最终价格由安庆市政府批准确定为14385.943689万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为落实省环保督查要求,解决集贤关区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满足宜城大建设的需要,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甲方依据本合同收购乙方位于大龙山镇总面积307566.48平方米(约461.3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等资产所有权(可搬迁的机器设备除外)。

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附属物、绿化景观、隐蔽工程等。具体收购范围、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所记载的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用地实施收购补偿。甲方同意按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陆捌角玖分(¥14385.943689万元)给予乙方整体补偿。该收购补偿价款为综合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

(3)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收购总价款的20%,计2877.188737万元。

②合同总价款的60%计8631.566213万元,根据新厂建设进度由丙方出具书面付款数额后支付,确保乙方建设进度资金需求。

③余款20%计2877.188737万元,在乙方搬迁完毕、污染治理和安全销爆经验收合格,且全部产权变更与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款项汇入乙方和丙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丙方按本合同约定转支付款项给乙方,并监督资金使用。

2、搬迁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峡山村七水冲村民组季树洼山冲,项目拟用地面积310亩,由怀宁县政府依法挂牌出让。

3、新厂区建设规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安全函[2015]44号文件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50号]),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为: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4、新厂区建设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288.1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8479.22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5159.83万元,安装工程143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216.02万元。

5、建设资金来源

(1)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资金。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地方政府收购补偿资金14385.943689万元。

(2)上述资金不足部分,由向科公司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项目总工期24个月。

7、项目预计效益:该迁建项目新厂区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为13126.10万元,年平均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约为125.43万元,年平均上缴增值税约为1254.33万元。

三、向科公司迁建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科公司迁建为响应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政策,也是本公司出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综合考虑,贯彻工信部刘利华副部长、金鑫司长在“2017年全国民爆行业科技工作座谈会暨智能制造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本次迁建所新建生产线为高效自动化大产能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该生产工艺技术具有安全、环保、技术成熟等特点,实现了生产线的少人化、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符合民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1、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向科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前,将继续使用老厂区进行生产,边生产边搬迁,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本公司及向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此次向科公司搬迁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导致的搬迁。对于后续搬迁老厂区土地等资产收储补偿款,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综上,本次政策性迁建,对本公司及向科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向科公司在本次迁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向科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收储补偿资金存储在共管账户,资产支出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存在不能及时支付到账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3,959,683.38	1,352,030,376.06	22.33
营业利润	164,210,176.47	116,638,894.25	40.79
利润总额	162,616,388.87	119,499,232.23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06,961.00	61,309,706.69	31.96
基本每股收益	0.0888	0.0747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93%	0.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27,009,289.11	5,120,570,028.31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59,775,711.34	3,684,763,506.22	-3.39
股本	911,278,992.00	911,278,9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1	4.49	-12.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3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0.7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31.96%。主要原因如下:

(1)新疆、四川等区域民爆市场持续回暖,大部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公司爆破工程板块业务持续大幅增长;

(3)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费用比率明显下降;

(4)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股票减持等导致利润有一定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512,70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5,977.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70.26万元-9,80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至60%。本次业绩快报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1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代码:000019、200019)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9月12日及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3、2017-44、2017-45)。2017年11月13日及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0)。

2017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及2018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日、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1、2017-52、2017-53、2017-54、2017-55、2018-01、2018-02、2018-03、2018-08、2018-10、2018-11)。

2018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5,500,399.60	494,747,600.95	-14.00%
营业利润	10,107,685.15	15,995,615.32	-36.81%
利润总额	20,825,510.43	47,468,491.03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3,227.64	40,768,425.37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23%	-0.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45,772,593.32	5,925,423,079.66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2,844,783.52	3,640,486,133.68	-4.06%
股本	756,791,003.00	756,791,00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81	-3.95%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5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00%;实现营业利润1,010.7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81%;实现利润总额2,08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07%,主要原因为公司军品订单调整和新业务开拓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36.43%。资产总额为624,57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9,284.4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8.07%。因此,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55,513,710.48	5,830,191,339.72	41.60%
营业利润	34,784,649.74	68,532,642.63	-49.24%
利润总额	124,921,202.51	143,769,397.64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50,921.63	83,013,119.73	13.78%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93%	0.20%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074,861,776.66	11,778,785,729.73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08,208,832.74	4,451,978,866.98	-0.98%
股本	917,212,180	917,212,1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85	-0.82%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5,513,710.4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50,921.63元,同比增长13.78%。主要系报告期内制冷配件行业增长,公司以“技品领先,效率领先”为原则,强化自主创新,加快市场拓展,加速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品质,实现公司整体向好发展。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4,784,649.74元,同比下降49.24%,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对利润表格式进行修订: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故公司对2016年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50,649,738.49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6,685,941.23元,其发生净额调整入新增的行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44,063,797.26元,并对公司2016年比较报表的列报中“营业利润”进行了相应调整,2016年实现的营业利润由24,468,845.37元调整为68,532,642.63元。删除“资产处置收益”调整的影响,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6.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08,208,832.74元,较2016年度期末减少0.8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0.00%—30.0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18-00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时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784,7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999,974.40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1,5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25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249,97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22,700.00	22,700.00	12,125.72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00.00	21,600.00	3,160.65
补充流动资金	39,425.00	39,425.00	39,425.00
合计	83,725.00	83,725.00	54,711.3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专户余额
1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19048101040034712	11,244.21
2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1211025329201603051	19,126.10
合计			30,370.31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2亿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87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7、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编号:2018-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